

12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一)和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这两部重要法律的修改包括:调整刑事责任年龄、开展偏常行为分级干预矫治、完善专门教育体系等方面,对社会强烈关注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作出回应,推动破解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处置难”问题。

# 未成年人刑责年龄 下调至12岁

## 两部重要法律修改 设“专门学校”管束“问题孩子”

### 12至14岁未成年人 故意杀人不再免刑责

修改前的刑法规定,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无需承担刑事责任。但近年来多地发生14岁以下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案件,社会各界对调整法定刑事责任年龄的呼声日益高涨。

此次通过的修正案规定,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这意味着在“特定情形、特别程序”的前提下,12至14周岁未成年人同样要承担刑事责任。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彭新林表示,调整刑事责任年龄可以严厉制裁社会危害严重的低龄未成年人恶性犯罪。

### 对免于刑罚的未成年人 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对那些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孩子,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后,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对其进行专门矫治教育。专门矫治教育的专门场所实行闭环管理,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未成年人的矫治工作,教育行政部门承担未成年人的教育工作。

还有一些“问题孩子”,家长管不了、学校无力管,该如何矫治?

根据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国家加强专门学校教育,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教育。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后,由教育行政部门决定将其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对触犯法律的未成

年人的最佳处理是教育,辅之以必要的惩戒和矫治,进而挽救感化,而不是主要依靠惩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郭林茂说。

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副会长姚建龙表示,从“工读学校”到“专门学校”是一种理念的变化,更突出教育的属性和学校的特点。新修订的法律设置了专门学校和普通学校之间的衔接渠道,有助于更好地开展矫治教育。“普通学校要更有担当,不能孩子有一点错就往专门学校送。”

### 分级干预矫治 未成年人偏常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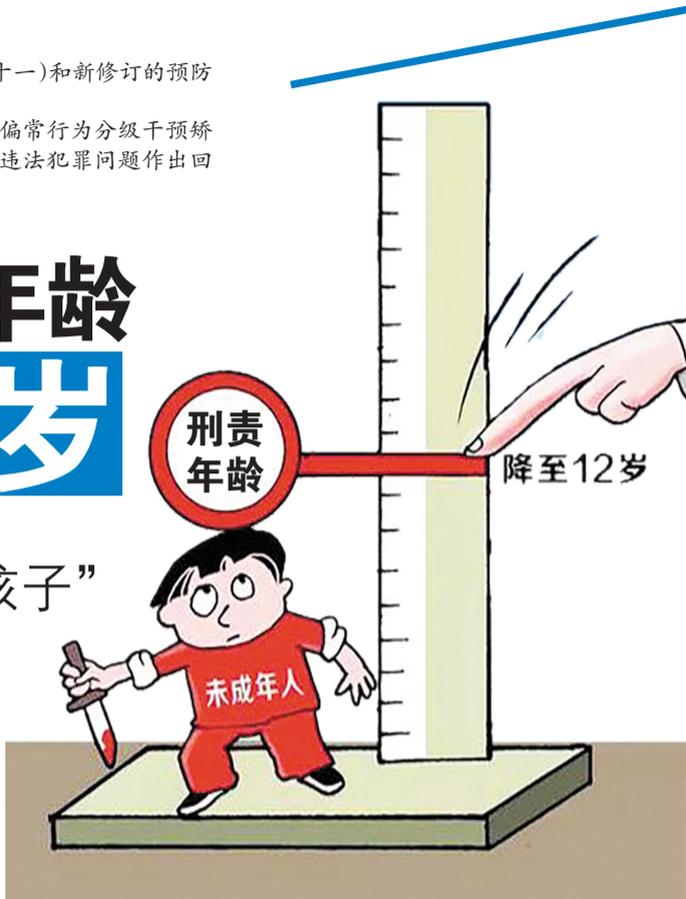
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将未成年人的偏常行为划分为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等,进行分级干预矫治。

对于未成年人吸烟、饮酒及多次旷课、逃学等不良行为,法律要求,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及时制止并加强管教,公安机关、村居委会应及时制止并督促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学校应对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学生采取训导等教育管理措施。

严重不良行为则包括斗殴、吸毒、赌博等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以及违反刑法规定但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免于刑事处罚的行为。对于有人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法律规定了监护人、学校、村居委会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义务。公安机关可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采取训诫、责令参加社会服务活动、责令接受社会观护等矫治教育措施。

姚建龙表示,新修改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更加清晰地界定了“不良行为”的内涵和外延,更有利于进一步细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体系。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6日电



## 明确规定高空抛物、盗用他人身份等犯罪 刑法修改增加多项罪名

本报综合消息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6日表决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一),将于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 修正案增加多项罪名

在现行刑法基础上,修正案增加多项罪名。

增加特殊职责人员性侵犯罪,对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人员,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的,不论未成年人是否同意,都应追究刑事责任。奸淫不满十周岁的幼女或者造成幼女伤害等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增加“冒名顶替”犯罪,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就业安置待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组织、指使他人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国家工作人员有前两款行为,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增加非法从事人类基因编辑、克隆胚胎犯罪,严重危害人类遗传资源安全犯罪,非法处置外来入侵物种犯罪,以维护国家安全和生物安全,防范生物威胁。

增加规定“商业间谍”犯罪,并进一步明确单位犯罪。修正案规定,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此外,修正案还修改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进一步明确新冠肺炎疫情等依法确定的采取甲类传染病管理措施的传染病,属于调整范围。补充完善构成犯罪的行为。增加拒绝执行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等犯罪行为。

对社会反映突出的高空抛物、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驶的犯罪作出明确规定。其中,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防范金融风险占比较大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主任王爱立表示,修正案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加大惩治金融乱象力度作为专题进行研究,作出四方面修改,主要涉及证券犯罪、非法集资、洗钱犯罪等10个条文,占修改的比重较大。

一是加大对证券犯罪的惩治力度。二是完善非法集资犯罪规定。三是严厉惩处非法讨债行为。四是完善洗钱犯罪,加大境外追逃追赃力度。

## 国防法修订 明年1月1日起施行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6日电 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国防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央军委法制局负责人介绍,此次修订共修改54条、增加6条、删除3条,调整了第四章、第五章的章名,修订后的国防法共12章、73条。

据介绍,此次主要修改内容包括: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防活动中的指导地位;结合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国防和军队改革实际,调整了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增加了军委主席负责制的内容;充实了武装力量的任务和建设目标;着眼新型安全领域活动和利益的防卫需要,明确了重大安全领域防卫政策;根据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领导管理体制改革的实际,充实完善了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制度;着眼“使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强化了对军人地位和权益的保护;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习近平外交思想,充实了对外军事关系方面的政策制度。

新修订的国防法规定了我国国防活动的基本原则,明确宣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奉行防御性国防政策”。

国防法坚决贯彻“全民国防”思想,明确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都应当支持和依法参与国防建设,履行国防职责,完成国防任务;新增全体公民增强国防观念、强化忧患意识、提高国防技能,以及组织学生军事训练和公职人员参加国防教育,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等内容。

## 长江保护法 明年3月1日起施行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6日电 历经三次审议,长江保护法来了! 12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长江保护法。这部法律将从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长江保护法包括总则、规划与管控、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修复、绿色发展、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9章,共96条。长江保护法的出台施行将形成保护母亲河的硬约束机制。

长江保护涉及上下游、左右岸,法律规定国家建立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一指导、统筹协调长江保护工作。

为保护长江水环境,法律加大对长江流域的水污染防治、监管力度,规定了有效控制总磷排放总量、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等。

对当前人们普遍关心的长江流域禁捕退捕问题,法律明确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

针对长江流域非法采砂问题,法律提出,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此外,法律还提出加快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等推动绿色发展的相关规定,并明确了违法行为的惩处,以法律武器保护母亲河。